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确认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瀚川智能”变更为“ST瀚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外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瀚川智能”变更为“ST瀚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75,810.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1.29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4,911.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89万元,公司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进行核查后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跌幅较大,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停牌一天,于2026年5月6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瀚川智能”变更为“ST瀚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完全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达成和解及撤诉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各方达成和解,案件一撤回起诉、案件二撤回仲裁申请。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为原告(反诉被告)、案件二为被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暂计40,669,400.73元,案件二暂计8,767,731.82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各方已达成和解及撤诉,时代电服与宁德时代已按照和解协议支付相应货款,合计43,198,304.94元,公司已于2025年度就相应的应收账款及存货跌价根据诉讼结果进行调整,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33,916,861.67元,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合计为9,441,545.42元。本次和解及撤诉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并将对2026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大程度保障了公司利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川智能”)诉时代电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时代电服”)的案件(原案号分别为【(2025)闽0212民初3874号】和【(2025)闽0203民初16169号】)因管辖权异议移交至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管辖并合并立案号为【(2025)闽0902民初4689号】,以及公司申请仲裁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德时代”)的案件【(2025)仲授受523号】,以上案件均已立案并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时代电服和宁德时代均提出了反诉和反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及《关于收到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及调解情况
基于协商达成一致,各方就前述案件达成和解,签署《和解协议》。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闽0902民初4689号之一】及福州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5)福仲委决523号】,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准许公司撤诉、准许时代电服撤回反诉;福州仲裁委员会准许申请人公司撤回仲裁申请,准许被申请人宁德时代撤回仲裁反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宁德时代、时代电服达成和解,并收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闽0902民初4689号之一】及福州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5)福仲委决523号】。各方已撤诉。
2026年4月,宁德时代按照和解协议支付5,348,779.95元,时代电服按照和解协议支付37,849,524.98元,合计43,198,304.94元。本次和解及撤诉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已于2025年度就相应的应收账款及存货跌价根据诉讼结果进行调整,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33,916,861.67元,坏账准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凌云光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金公司作为正在履行凌云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陈益达、于海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6年4月29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于海
(五)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现状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查阅并复印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抽样查阅并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阅并复印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针对现场检查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凌云光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凌云光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和分析,本持续督导期间,凌云光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凌云光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并抽取了部分资金使用凭证,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同、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并按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三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核查了凌云光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融资与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相关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凌云光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部分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及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并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经核查,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公司应继续严格强化内部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范存放及使用;

(三)公司应重点关注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特定股东”)股份减持事项,应定期向所有特定股东传达强调股份减持相关的监管规定,确保特定股东均能树立起合法合规减持的意识。特定股东存在减持意向时,应确保提前通知公司,公司应协助特定股东做好相应信息披露工作。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2025年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不涉及其他中介机构需要配合的事项。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大股东及其他方的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 陈益达 于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可转债大额存单
● 本次赎回金额:1,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分别使用不超过1.4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4亿元非公开发行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用于购买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化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6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1,000万元。该大额存单已于2026年5月7日到期,公司收到到期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19.01万元。上述大额存单本金和收益于2026年5月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其进行赎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5年第0781期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1.95	2025/6/11	2026/5/7	1,000.00	19.0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可转债大额存单	14,000.00	14,000.00	513.52	/
2	可转债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6.06	/
3	可转债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9.01	/
4	可转债大额存单	12,000.00	/	/	12,000.00
5	可转债大额存单	45,000.00	45,000.00	619.88	/
6	可转债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68.88	/
7	可转债大额存单	14,000.00	14,000.00	186.20	/
8	可转债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2.67	/
9	可转债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96.81	/
10	可转债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50.76	/
11	可转债大额存单	3,000.00	/	/	3,000.00
12	可转债大额存单	7,000.00	7,000.00	104.88	/
13	可转债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41.57	/
14	可转债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88.53	/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47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3/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887.77万~3,114.16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回购股份金额:20,000 万股~40,000 万股
回购用途: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1,20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3231%
累计已回购金额:6,248.728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5.01 元/股~5.31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5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陈新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4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幕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21%,回购的最低价格为5.01元/股,回购的最高价格为5.31元/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248.72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有序实施股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3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产品拟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山西”)参加了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根据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的公示》,公司产品健胃消食片、天圣山西产品感冒清热颗粒拟中选本次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四批),天圣山西产品藜芦健胃丸拟中选本次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二批续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情况

拟中选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包装数量	制单单位	包装单位	适应症
健胃消食片	片剂	每片重0.5g	36 片	片	盒	健胃消食。用于脾胃虚弱所致的食积,症见不思饮食、嗳腐酸臭、脘腹胀满;消化不良上述证候者。
感冒清热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12g	6 袋	袋	盒	用于风寒感冒,头痛发热,恶寒身痛,鼻塞流涕,咳嗽咽干。

注:上述信息均以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结果为准。
二、此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天圣山西上述产品拟中选本次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若后续签订相关采购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拟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合同尚未签订,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股份减持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3,862,1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结果
截至2026年5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3,8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77,070,525.8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22.4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7.61元/股,成交均价为19.96元/股。
本次减持计划方案为: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3,862,1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的既定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份出售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出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983,619	28.99%	55,983,619	28.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124,081	71.01%	157,124,081	71.01%
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	6,179,405	3.20%	2,317,405	1.20%
1.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权益类激励工具	6,179,405	3.20%	2,317,405	1.20%
三、股份总额	193,107,640	100%	193,107,640	100%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
为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情况,本行定于2026年5月18日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留言。
四、本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许建平先生、行长刘敏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少伟先生以及部分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1-4600239
电子邮箱:dongshihui@lzbank.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本行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本行发展并积极配合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留言。

四、本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许建平先生、行长刘敏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少伟先生以及部分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1-4600239
电子邮箱:dongshihui@lzbank.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本行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本行发展并积极配合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1-4600239
电子邮箱:dongshihui@lzbank.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本行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本行发展并积极配合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1-4600239
电子邮箱:dongshihui@lzbank.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本行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本行发展并积极配合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1-4600239
电子邮箱:dongshihui@lzbank.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本行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本行发展并积极配合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